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姜宜泰 分機：2404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工務局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北市工利字第一一  
一三〇三一九〇三號函略以：

(一)按本府為向本市纜線業者計收渠等於本市下水道、  
橋樑或隧道設施附掛纜線之使用費，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迄今已超過八年。

(二)本次修正係考量近年隨著行動網路普及，在全球資訊化、數位化發展趨勢下，國內行動通訊市場蓬勃發展，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固定通信網路在高品質傳輸的需求下，本市纜線業者附掛纜線於雨水下水道之長度逐年增加，導致纜線管理之時間、人力等成本隨之增加，擬調整現行使用費，以符實際；另配合法制作業體例，於本標準部分條文款次後加具頓號，爰修正本標準。

(三)本標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配合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各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2、調整纜線附掛於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之使用費。(修正條文第三條)

3、配合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繳納附掛纜線使用費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4. 考量第三條就使用費計收金額之調整對於附掛纜線業者有給與緩衝時間之需求，爰修正本標準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經查本標準業經工務局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檢附成本資料，函送本府財政局審查，並經本府財政局一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北市財務字第一一三〇二五九七三號函復同意在案。

三、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修正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工務局修正本標準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如下： 一、 <u>纜線暫掛</u> 於雨水下水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如下： <del>一、纜線暫掛</del> 於雨水下水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第一	工務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利工程處。 二、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三、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利工程處。 <u>二、</u> 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u>三、</u> 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利工程處。 <u>二、</u> 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u>三、</u> 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第三條 纜線附掛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之使用費，按下列	第三條 纜線附掛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之使用費，按下列	第三條 纜線附掛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之使用費，按下列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及 <u>臺北市法規標準</u> <u>自治條例第十</u>	工務局修正說明欄文字酌作修正。

規定計算之： 一、雨水下水道： (一)側溝：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點五元計收。但經准予增加暫掛之第二條纜線，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點六元計收。 (二)箱涵、連接管或涵	規定計算之： 一、雨水下水道： (一)側溝：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 <u>一點五元</u> 計收。但經准予增加暫掛之第二條纜線，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 <u>一點六元</u> 計收。 (二)箱涵、連接管或涵	規定計算之： 一、雨水下水道： (一)側溝：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 <u>一點二元</u> 計收。但經准予增加暫掛之第二條纜線，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 <u>一點三元</u> 計收。 (二)箱涵、連接管或涵	<u>五條規定</u> ，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條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u>二、考量纜線管理之時間、人力等成本隨近年來附掛纜線的長度之增加，故調整纜線附掛於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之使用費。</u>
--	--	--	--

<p>管：每月 以暫掛長 度每公尺 新臺幣一 點六元計 收。</p>	<p>管：每月 以暫掛長 度每公尺 新臺幣二 <u>點六元計</u> 收。</p>	<p>管：每月 以暫掛長 度每公尺 新臺幣二 <u>點三元計</u> 收。</p>	
<p>二、橋樑或隧 道：依市 區道路使 用費收費 標 準 計 收。</p>	<p>二、橋樑或隧 道：依市 區道路使 用費收費 標 準 計 收。</p>	<p>二、橋樑或隧 道：依市 區道路使 用費收費 標 準 計 收。</p>	
<p>三、污水下水 道：每月 以暫掛長 度每公尺 新臺幣四 元計收。</p>	<p>三、污水下水 道：每月 以暫掛長 度每公尺 新臺幣四 元計收。</p>	<p>三、污水下水 道：每月 以暫掛長 度每公尺 新臺幣二 元計收。</p>	
<p>前 項 情 形，附掛長度</p>	<p>前 項 情 形，附掛長度</p>	<p>前 項 情 形，附掛長度</p>	

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算；使用期間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算；使用期間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算；使用期間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四條 業者附掛纜線應依前條規定，按附掛長度及使用期間繳納使用費，並於簽約或續約前一次繳清。	第四條 <u>業者附掛</u> 纜線應依前條規定，按附掛長度及使用期間繳納使用費，並於簽約或續約前一次繳清。	第四條 附掛纜線應依前條規定，按附掛長度及使用期間繳納使用費，並一次繳清。	參酌 <u>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u> 酌作文字修正。 <u>按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u> ：「業者於本市下水道、橋樑或隧道暫掛、附設纜

		<p>線，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繳納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第一項)前項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業者應於簽約或續約前一次繳清。(第二項)……第一項之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及前項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五項)「是參酌上開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用語，將「一次繳清」修正為「於簽約或續約前一次繳清」，以資明確。</p>
--	--	---

第五條 本標準自 <u>中華民國一百</u> 十三年一月一 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 <u>一百十三年一</u> 月 <u>二</u> 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 <u>一百零三年一</u> 月 <u>二</u> 日施行。	考量修正條文第 三條就使用費計 收金額之調整對 於附掛纜線業者 之影響，有給與業 者緩衝時間之必 要。另依行政院現 行法制體例，法規 採全案修正者，其 末條之修正原則 以新制（訂）定法 規之方式辦理，爰 修正 <u>本標準</u> 施行 日期。	工務局修正條文 及修正說明欄酌 作文字修正。
---	--	--	---	------------------------------

#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一、法規修正必要性分析

#### (一)修法背景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使用費收費標準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全文五條，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迄今已超過八年；近年隨著行動網路普及，在全球資訊化、數位化發展趨勢下，國內行動通訊市場蓬勃發展，有線電視、行動網路、固定通訊網路在高品質傳輸的需求下，本市纜線業者暫掛纜線之長度逐年增加，導致纜線管理之時間、人力等成本隨之增加。

#### (二)政策目的

為因應纜線管理之時間、人力等成本增加，擬調整現行使用費收費標準，以符實際。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標準係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之自治規則，自應依修正法規之方式辦理之，免審視替代方案。

### 三、法規修正影響對象評估

本標準影響對象包括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等纜線業者。

###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經分析後，有關雨水下水道之側溝、箱涵、連接管或涵管纜線附掛收費標準，由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一點二、一點三元提高至一點五、一點六元，污水下水道纜線附掛收費標準，由每月以暫掛長度每公尺新臺幣二元提高至四元。

### 五、公開諮詢程序

- (一) 本標準修正草案於一一一年二月八日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邀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及相關業者召開業者說明會討論。
- (二) 本標準修正草案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及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辦理，已刊登於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八二期市府公報，並於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預告程序（三十日）。台北市電信管線共構委員會於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北市管線協(111)字第一二號書函表示，各暫掛纜線業者均依現行公告之收費標準編列一二年租金支出、年度廠商維護巡檢費用及人力物力配置作業，且無論從申請、登錄、列管考核均以年度為計算單位，爰建議本標準修正後於一一三年一月一日施行，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請所屬新建工程處、水利工程處及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評估後採納其意見，將本標準之施行日期修正為一一三年一月一日。